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海青班 2.0 線上問卷調查 統計研析報告

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 STUDENTS.TAIWAN-WORLD.NET](https://students.taiwan-world.net)

2021 年 6 月

海青班 2.0 線上問卷調查統計研析報告

壹、調查目的

為瞭解國內外企業對於海青班人才需求之專長類別與國家來源，以及促進國內外企業與海青班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意願，包括實習與工作機會及獎學金的提供，這些調查結果將提供給有意願合作之學校參考，以利後續合作。

貳、調查方法及問卷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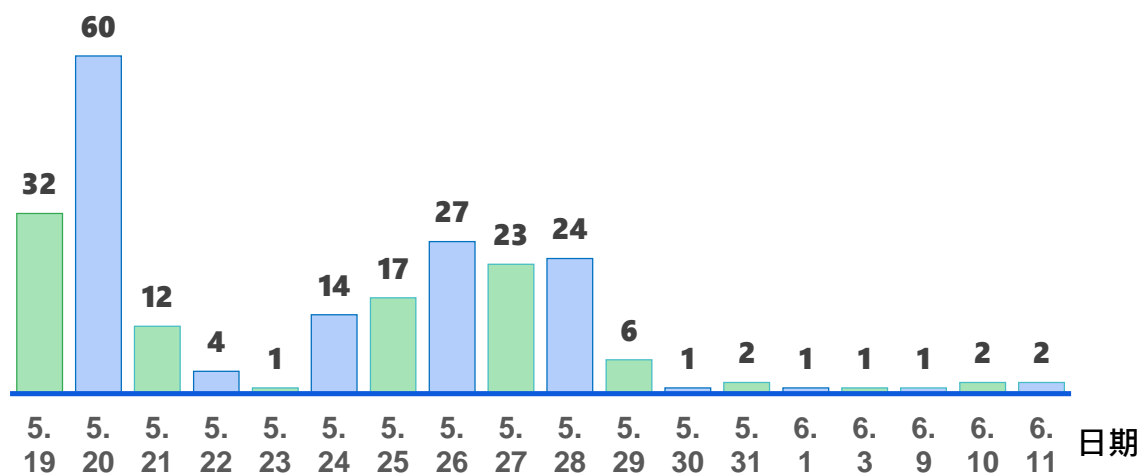
一、調查對象：海外及國內的僑臺商及企業代表

二、調查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三、調查方法：僑生處函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土耳其華商經貿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16 所第 41 期海青班申請承辦學校、5 個海青班主要生源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及緬甸）駐外人員、各國保薦單位代表及僑生留臺校友組織畢業校友等機關組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問卷連接網址予本次調查對象，以利進行線上問卷填答(問卷內容詳如附表 2)，調查期間屆滿，由本室至線上問卷後臺回收問卷。

四、問卷收件情形：總計收件 230 則（收件情形詳如表 1），扣除重複填答問卷 7 則，有效問卷合計 223 則，相關統計結果如次。

表 1 海青班問卷收件情形



參、題項分析

一、貴公司需要人才的科系或專長類別？

1. 綜整來看，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為各廠商需求最主要科系類別，計有 104 家（占 46.6%）廠商勾選；其次為「資訊網路相關類科」科系類別，計有 83 家（占 37.2%）廠商勾選；再者為「商務管理相關類科」，計有 59 家（占 26.5%）廠商勾選。（詳表 2）

表 2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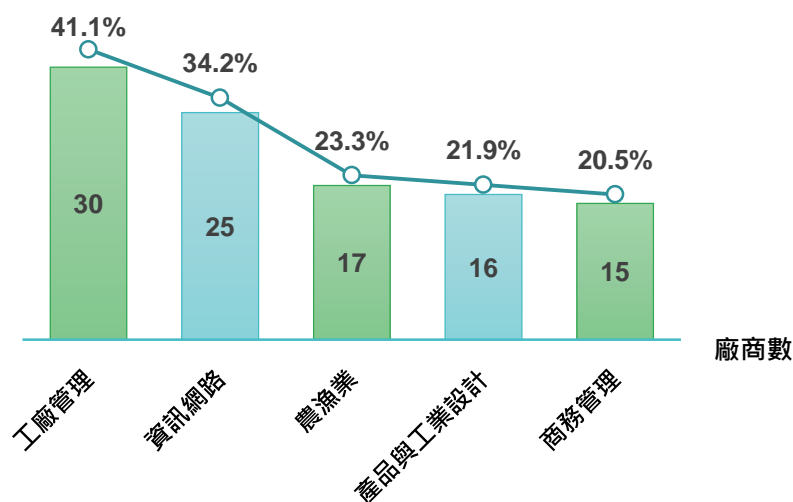
科系或專長類別	廠商數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223	100.0
工廠管理相關類科	104	46.6
資訊網路相關類科	83	37.2
商務管理相關類科	59	26.5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相關類科	57	25.6
產品與工業設計相關類科	47	21.1
財務金融會計相關類科	44	19.7
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類科	37	16.6
農漁業相關類科	37	16.6
電子技術相關類科	29	13.0
餐飲旅宿相關類科	24	10.8
汽車修護與機械相關類科	23	10.3
室內設計相關類科	22	9.9
大眾傳播相關類科	14	6.3
烘焙廚藝相關類科	13	5.8
美容時尚設計相關類科	6	2.7
長期照護相關類科	6	2.7
表演藝術相關類科	3	1.3
其他類科	35	15.7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回應之廠商家數(223)，非加總數(643)。

2. 按新南向國家別觀察需求科系或專長類別情形，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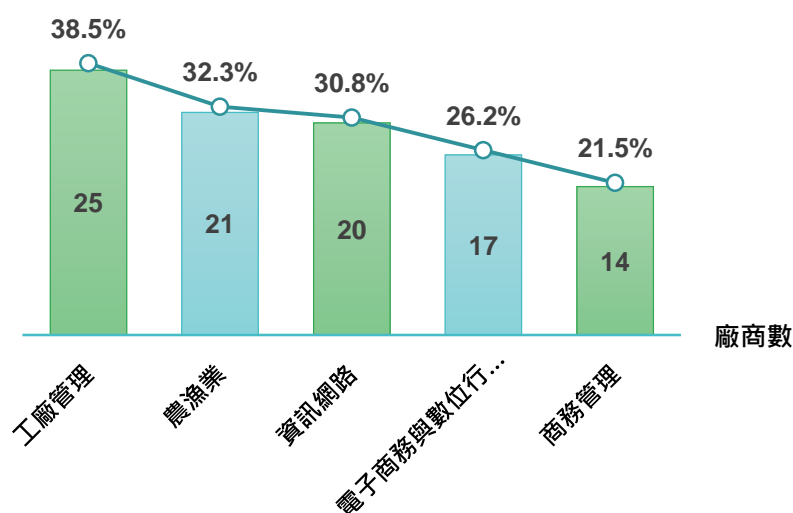
(1) 馬來西亞：有 73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最多，計有 30 家 (占 41.1%) 勾選；「資訊網路相關類科」次之，計有 25 家 (占 34.2%) 勾選；再者為「農漁業相關類科」，計有 17 家 (占 23.3%) 勾選。(詳圖 1、附表 1)

圖 1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 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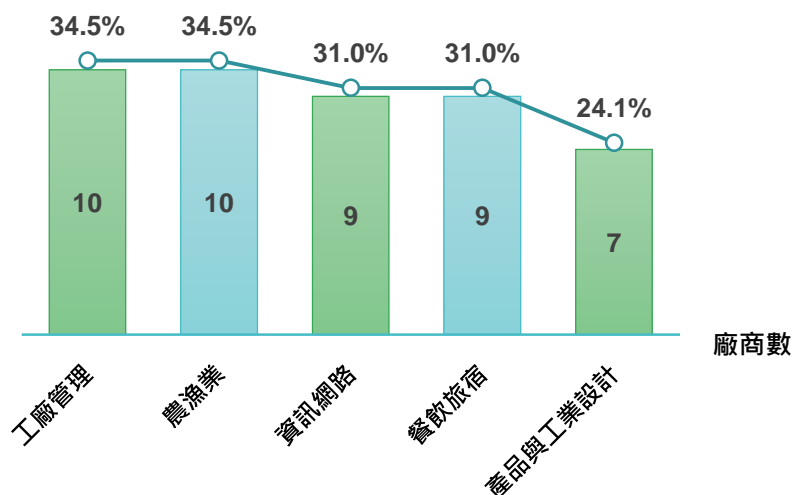
(2) 印尼：有 65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最多，計有 25 家 (占 38.5%) 勾選；「農漁業相關類科」次之，計有 21 家 (占 32.3%) 勾選；再者為「資訊網路相關類科」，計有 20 家 (占 30.8%) 勾選。(詳圖 2、附表 1)

圖 2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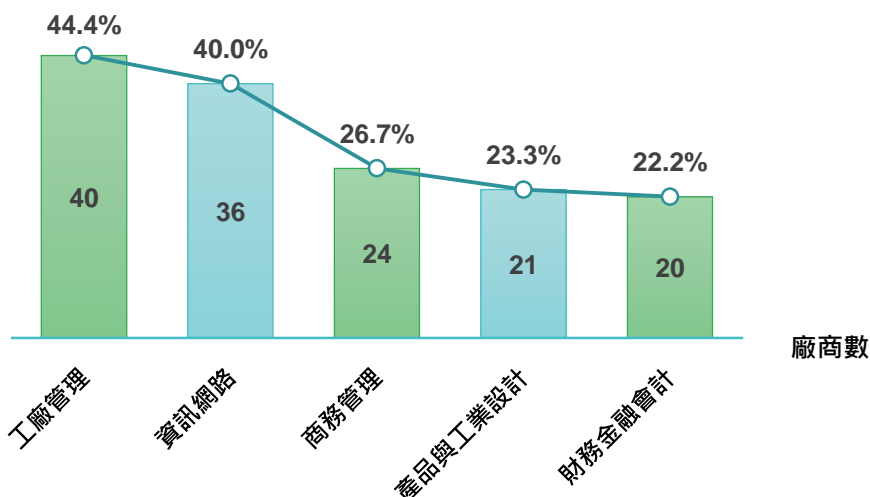
(3)緬甸：有 29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及「農漁業相關類科」最多，各有 10 家 (占 34.5%)廠商勾選；「資訊網路相關類科」及「餐飲旅宿相關類科」次之，各有 9 家 (占 31%)勾選。(詳圖 3、附表 1)

圖 3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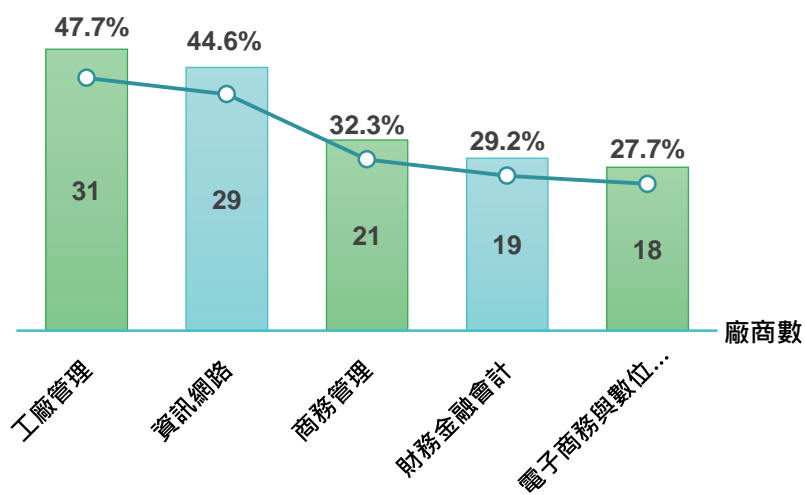
(4)越南：有 90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最多，計有 40 家 (占 44.4%)勾選；「資訊網路相關類科」次之，計有 36 家 (占 40%)勾選；再者為「商務管理相關類科」，計有 24 家 (占 26.7%)勾選。(詳圖 4、附表 1)

圖 4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越南



(5)泰國：有 65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以「工廠管理相關類科」最多，計有 31 家 (占 47.7%)勾選；「資訊網路相關類科」次之，計有 29 家 (占 44.6%)勾選；再者為「商務管理相關類科」，計有 21 家 (占 32.3%)勾選。(詳圖 5、附表 1)

圖 5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 泰國



二、貴公司希望僱用哪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人才？

受訪的 223 家廠商中，有 90 家的廠商表示希望僱用「越南」地區占比最多(占 40.4%)；其次為「馬來西亞」有 73 家廠商(占 32.7%)；再者為「印尼」及「泰國」各有 65 家廠商(占 29.1%)。(詳圖 6、表 3)

圖 6 廠商希望僱用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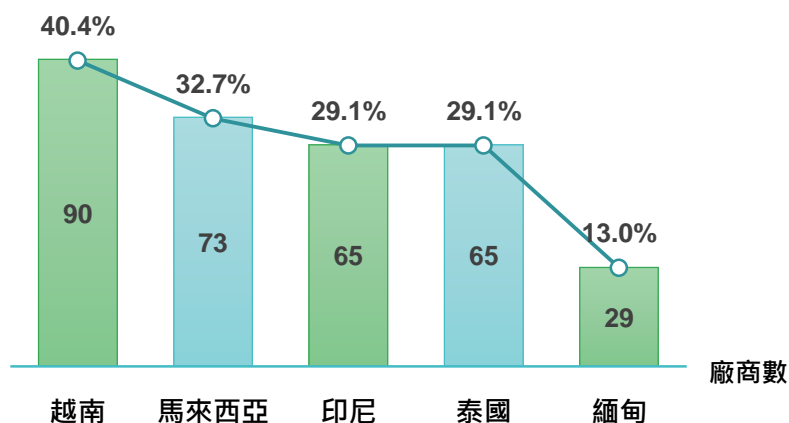


表 3 廠商希望僱用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才之統計

單位：家；%

國家	廠商家數	百分比
合計	223	100.0
馬來西亞	73	32.7
印尼	65	29.1
緬甸	29	13.0
越南	90	40.4
泰國	65	29.1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回應之廠商家數(223)，非加總數(322)。

三、貴公司是否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 (每週 20 小時，寒暑假不受限制，合作細節將由學校與貴公司確認)。

1. 有 131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其中選擇「越南」居冠，有 60 家 (占 45.8%)；其次為「馬來西亞」，有 57 家(占 43.5%)；再者為「泰國」，有 55 家(占 42%)。(詳圖 7、表 4)

圖 7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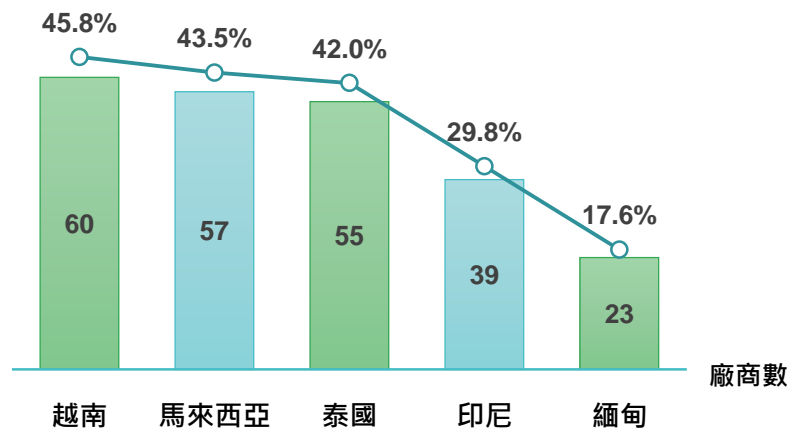


表 4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之統計

單位：家；%

國家	廠商家數	百分比
合計	131	100.0
馬來西亞	57	43.5
印尼	39	29.8
緬甸	23	17.6
越南	60	45.8
泰國	55	42.0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回應之廠商家數(131)，非加總數(234)。

2.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之名額，合計有 915 名，其中提供「越南」地區 277 名 (占 30.3%) 最多；其次為「馬來西亞」地區 199 名 (占 21.7%)；再者為「泰國」地區 197 名 (占 21.5%)。(詳圖 8、表 5)

圖 8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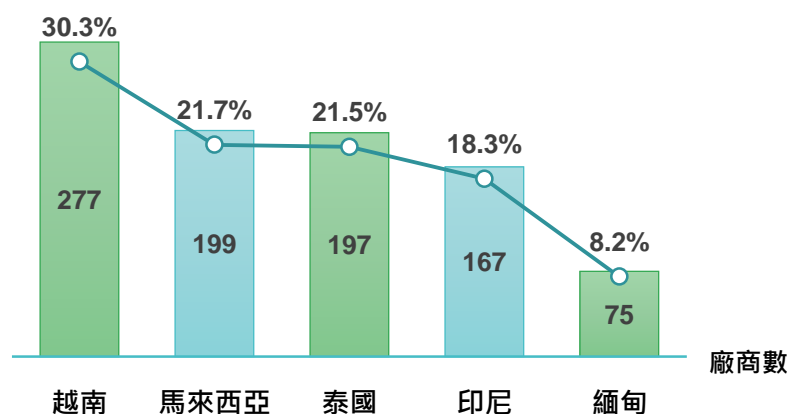


表 5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之統計

單位：個；%

國家	在臺灣實習名額	百分比
合計	915	100.0
馬來西亞	199	21.7
印尼	167	18.3
緬甸	75	8.2
越南	277	30.3
泰國	197	21.5

四、貴公司是否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之工作名額。

1. 有 155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其中選擇「越南」居冠，有 67 家(占 43.2%);其次為「泰國」，有 50 家(占 32.3%);再者為「馬來西亞」，有 49 家(占 31.6%)。(詳圖 9、表 6)

圖 9 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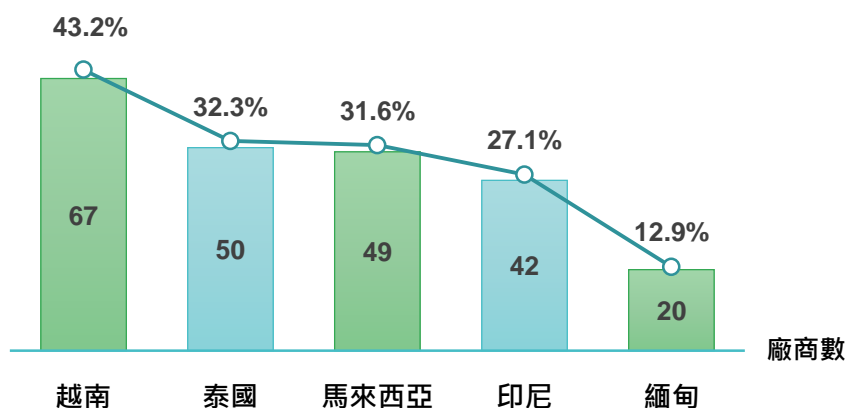


表 6 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之統計

單位：家；%

國家	廠商家數	百分比
合計	155	100.0
馬來西亞	49	31.6
印尼	42	27.1
緬甸	20	12.9
越南	67	43.2
泰國	50	32.3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回應之廠商家數(155)，非加總數(228)。

2. 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回僑居國工作之名額，合計有 875 名，其中提供「越南」地區 296 名 (占 33.8%) 最多；其次為「馬來西亞」地區 228 名 (占 26.1%)；再者為「泰國」地區 176 名 (占 20.1%)。(詳圖 10、表 7)

圖 10 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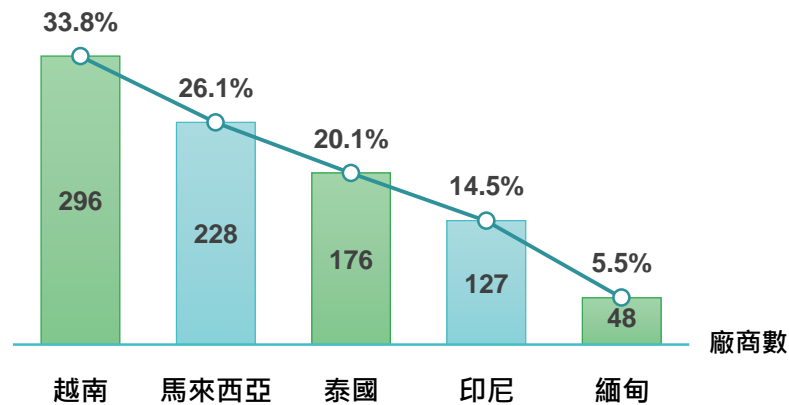


表 7 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之統計

單位：個；%

國家	僑居國 工作名額	百分比
合計	875	100.0
馬來西亞	228	26.1
印尼	127	14.5
緬甸	48	5.5
越南	296	33.8
泰國	176	20.1

五、貴公司是否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之獎學金名額 (合作細節將由學校與貴公司確認)。

1. 有 96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之獎學金，其中選擇「越南」居冠，有 45 家(占 46.9%)；其次為「泰國」，有 37 家(占 38.5%)；再者為「馬來西亞」，有 36 家(占 37.5%)。(詳圖 11、表 8)

圖 11 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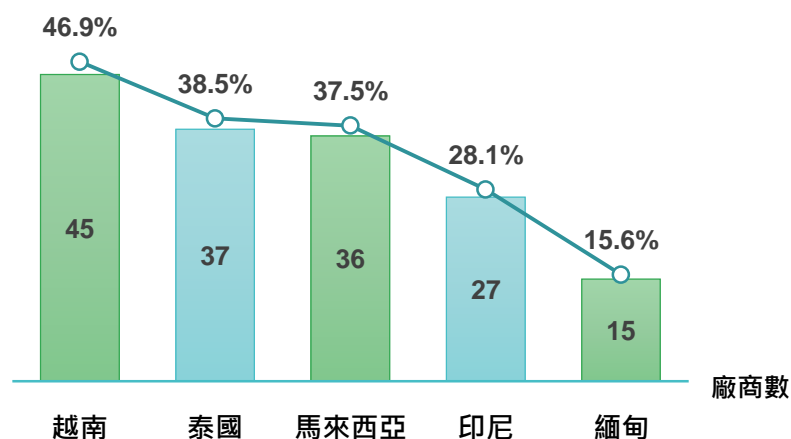


表 8 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之統計

單位：家；%

國家	廠商家數	百分比
合計	96	100.0
馬來西亞	36	37.5
印尼	27	28.1
緬甸	15	15.6
越南	45	46.9
泰國	37	38.5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回應之廠商家數(96)，非加總數(160)。

- 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之名額，合計有 603 名，其中提供「馬來西亞」地區 199 名 (占 33%)最多；其次為「越南」地區 181 名 (占 30%)；再者為「泰國」地區 107 名 (占 17.7%)。(詳圖 12、表 9)

圖 12 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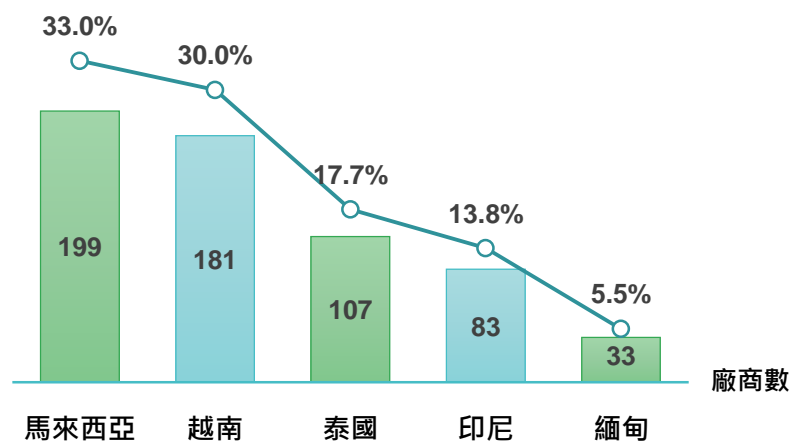


表 9 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之統計

單位：個；%

國家	在臺灣 獎學金名額	百分比
合計	603	100.0
馬來西亞	199	33.0
印尼	83	13.8
緬甸	33	5.5
越南	181	30.0
泰國	107	17.7

六、綜整比較

1. 綜觀 223 家受訪廠商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情形，以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最為踴躍，計有 155 家廠商響應(占 69.5%)；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計有 131 家廠商表示願意(占 58.7%)；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96 家廠商願意提供(占 43%)。(詳表 10)

表 10 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單位：家；%

國家	廠商數 合計	在學僑生 在臺灣實習	僑生回 僑居國工作	僑生在臺灣 學習獎學金
合計	223	131	155	96
百分比	100.0	58.7	69.5	43.0
馬來西亞	73	57	49	36
百分比	100.0	78.1	67.1	49.3
印尼	65	39	42	27
百分比	100.0	60.0	64.6	41.5
緬甸	29	23	20	15
百分比	100.0	79.3	69.0	51.7
越南	90	60	67	45
百分比	100.0	66.7	74.4	50.0
泰國	65	55	50	37
百分比	100.0	84.6	76.9	56.9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不等於加總數。

2. 觀察受訪廠商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之名額，合計 2,393 個，其中以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最多，計有 915 個名額 (占 38.2%)；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計有 875 個名額 (占 36.6%)；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603 個名額 (占 25.2%)。(詳表 11)

表 11 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名額之統計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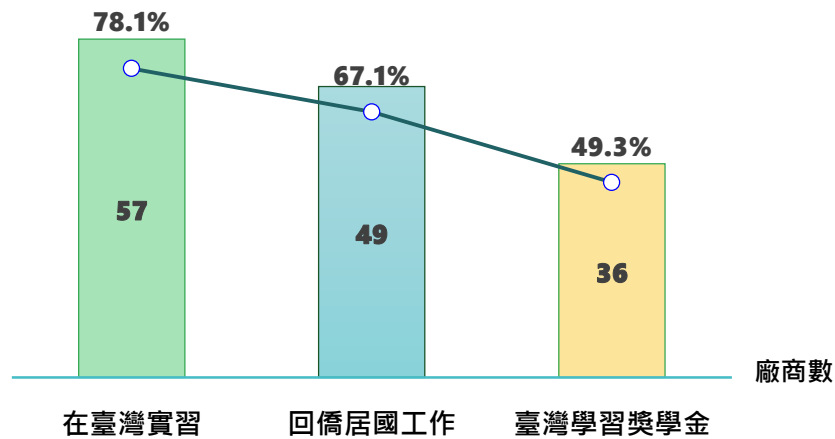
國家	名額 合計	在學僑生 在臺灣實習	僑生回 僑居國工作	僑生在臺灣 學習獎學金
合計	2,393	915	875	603
百分比	100.0	38.2	36.6	25.2
馬來西亞	626	199	228	199
百分比	100.0	31.8	36.4	31.8
印尼	377	167	127	83
百分比	100.0	44.3	33.7	22.0
緬甸	156	75	48	33
百分比	100.0	48.1	30.8	21.2
越南	754	277	296	181
百分比	100.0	36.7	39.3	24.0
泰國	480	197	176	107
百分比	100.0	41.0	36.7	22.3

3. 觀察新南向國家的受訪廠商願意提供各類項目情形，綜述如下：

(1) 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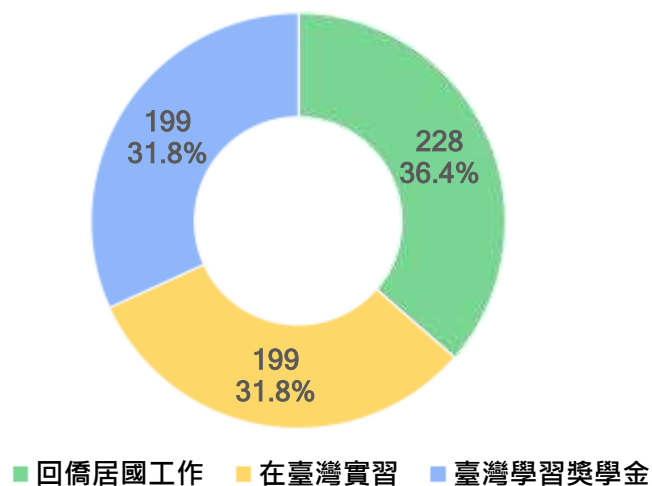
- i. 希望僱用馬來西亞地區人才的 73 家廠商中，以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居多，計有 57 家廠商(占 78.1%)；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計有 49 家(占 67.1%)；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36 家(占 49.3%)。(詳表 10、圖 13)

圖 13 願意提供馬來西亞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 ii. 廠商願意提供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各類項目名額合計 626 個，其中以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最多，計有 228 個(占 36.4%)；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及「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各有 199 個(占 31.8%)名額。(詳表 11、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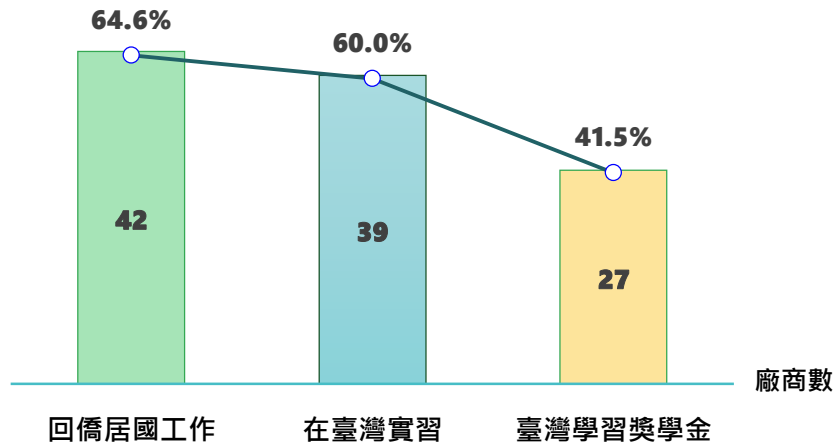
圖 14 願意提供馬來西亞僑生各類項目名額統計



(2)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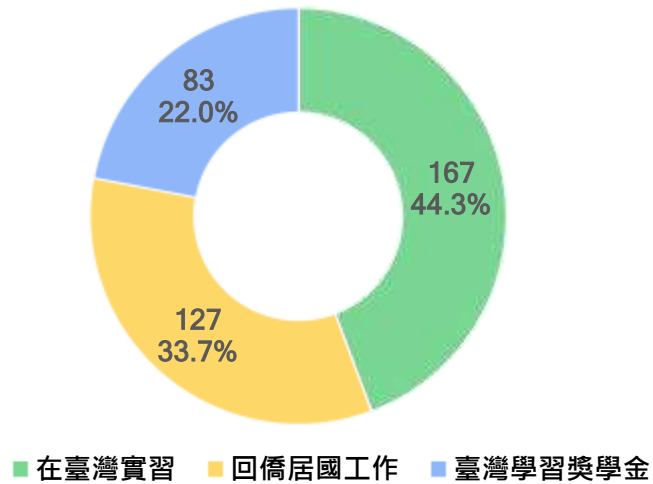
- i. 希望僱用印尼地區人才的 65 家廠商中，以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居多，計有 42 家廠商(占 64.6%)；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計有 39 家(占 60%)；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27 家(占 41.5%)。(詳表 10、圖 15)

圖 15 願意提供印尼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 ii. 廠商願意提供印尼地區僑生各類項目名額合計 377 個，其中以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最多，計有 167 個(占 44.3%)；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計有 127 個(占 33.7%)；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計有 83 個(占 22%)。(詳表 11、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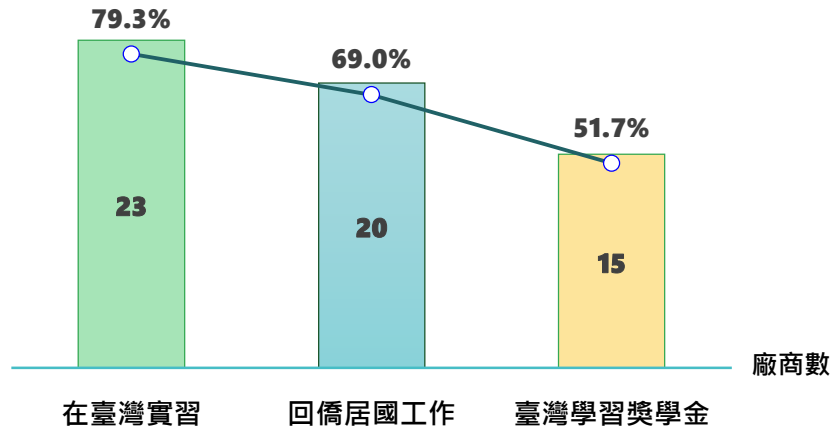
圖 16 願意提供印尼僑生各類項目名額統計



(3) 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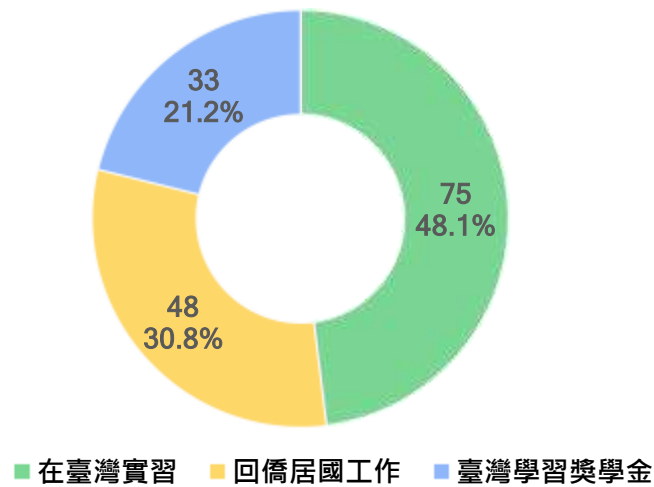
- i. 希望僱用緬甸地區人才的 29 家廠商中，以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居多，計有 23 家廠商(占 79.3%)；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計有 20 家(占 69%)；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15 家(占 51.7%)。(詳表 10、圖 17)

圖 17 願意提供緬甸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 ii. 廠商願意提供緬甸地區僑生各類項目名額合計 156 個，其中以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最多，計有 75 個(占 48.1%)；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計有 48 個(占 30.8%)；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計有 33 個(占 21.2%)。(詳表 11、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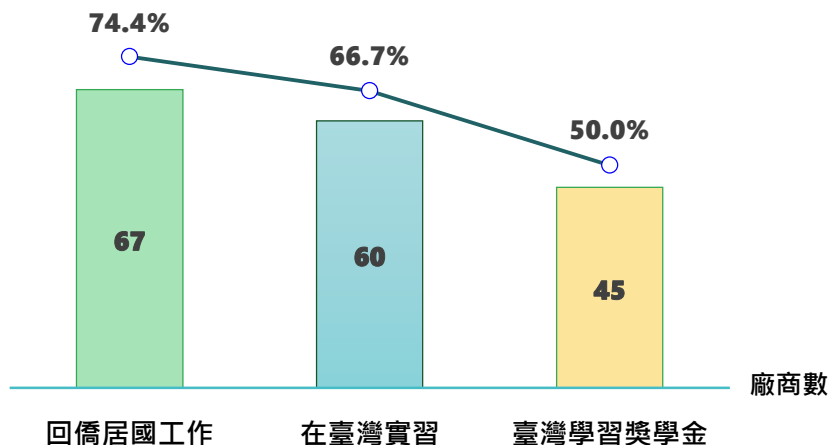
圖 18 願意提供緬甸僑生各類項目名額統計



(4)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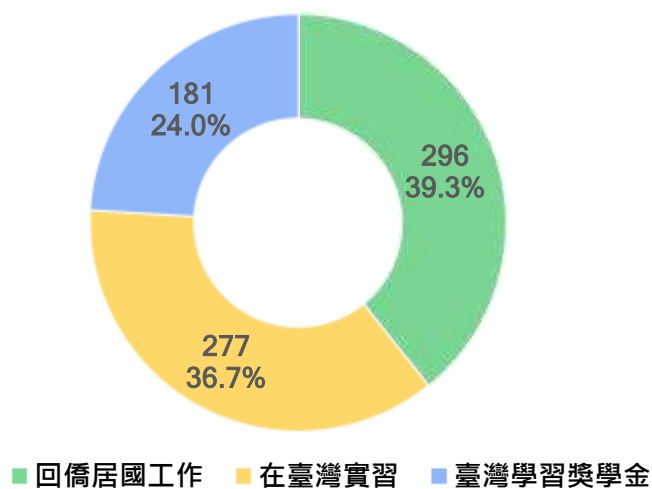
- i. 希望僱用越南地區人才的 90 家廠商中，以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居多，計有 67 家廠商(占 74.4%)；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計有 60 家(占 66.7%)；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45 家(占 50%)。(詳表 10、圖 19)

圖 19 願意提供越南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 ii. 廠商願意提供越南地區僑生各類項目名額合計 754 個，其中以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最多，計有 296 個(占 39.3%)；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計有 277 個(占 36.7%)；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計有 181 個(占 24%)。(詳表 11、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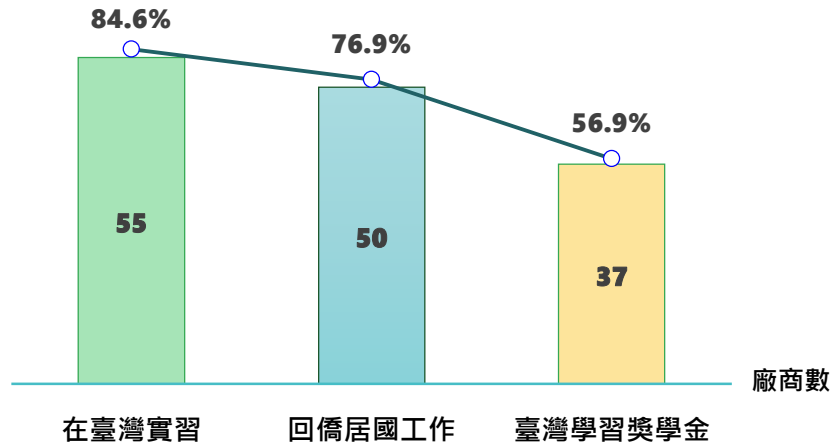
圖 20 願意提供越南僑生各類項目名額統計



(5) 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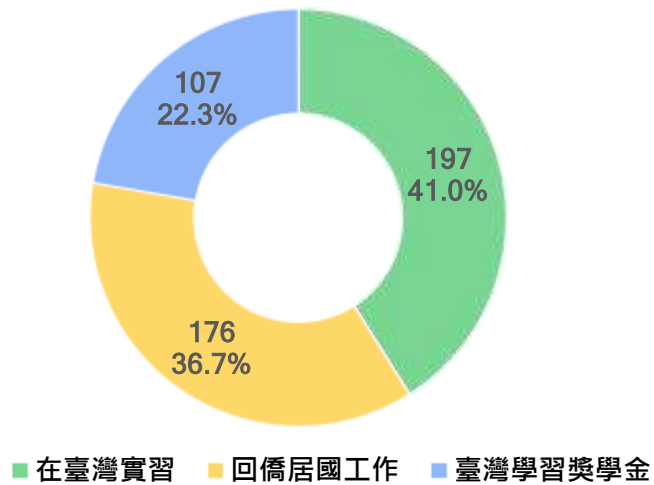
- i. 希望僱用泰國地區人才的 65 家廠商中，以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居多，計有 55 家廠商(占 84.6%)；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計有 50 家(占 76.9%)；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計有 37 家(占 56.9%)。(詳表 10、圖 21)

圖 21 願意提供泰國僑生各類項目情形



- ii. 廠商願意提供泰國地區僑生各類項目名額合計 480 個，其中以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最多，計有 197 個(占 41%)；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名額，計有 176 個(占 36.7%)；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名額，計有 107 個(占 22.3%)。(詳表 11、圖 22)

圖 22 願意提供泰國僑生各類項目名額統計



肆、結論與發現

1. 受訪的 223 家廠商表示需要的主要科系類別，前三名依序為：

「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商務管理相關類科」

2. 受訪的廠商以希望僱用「越南」地區最多，計 90 家廠商(占 40.4%)；其次為「馬來西亞」有 73 家廠商(占 32.7%)；再者為「印尼」及「泰國」各有 65 家廠商(占 29.1%)。

3. 觀察廠商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情形，以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最為踴躍，其次為「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

4. 廠商願意提供僑生各類項目之名額，以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名額居多(915 個)，其次為「僑生回僑居國工作」(875 個名額)，再者為「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603 個名額)。

5. 就馬來西亞地區觀察：

(1)有 73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前三名依序：「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農漁業相關類科」

(2)有 57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可提供 199 個名額。

(3)有 49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可提供 228 個名額。

(4)有 36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可提供 199 個名額。

6. 就印尼地區觀察：

(1)有 65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前三名依序：「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農漁業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

(2)有 39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可提供 167 個名額。

(3)有 42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可提供 127 個名額。

(4)有 27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可提供 83 個名額。

7. 就緬甸地區觀察：

(1)有 29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需求科系前三名依序：「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農漁業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

- (2)有 23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 可提供 75 個名額。
- (3)有 20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 可提供 48 個名額。
- (4)有 15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 可提供 33 個名額。

8. 就越南地區觀察：

- (1)有 90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 需求科系前三名依序：「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商務管理相關類科」
- (2)有 60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 可提供 277 個名額。
- (3)有 67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 可提供 296 個名額。
- (4)有 45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 可提供 181 個名額。

9. 就泰國地區觀察：

- (1)有 65 家廠商表示需求該地區人才, 需求科系前三名依序：「工廠管理相關類科」、「資訊網路相關類科」、「商務管理相關類科」
- (2)有 55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在學僑生在臺灣實習」, 可提供 197 個名額。
- (3)有 50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生回僑居國工作」, 可提供 176 個名額。
- (4)有 37 家廠商回覆願意提供「僑居國僑生在臺灣學習獎學金」, 可提供 107 個名額。

附表 1 廠商需求人才的科系 (或專長類別) —按國家別分

單位：家；%

科系或專長類別	馬來西亞		印尼		緬甸		越南		泰國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合計	73	100.0	65	100.0	29	100.0	90	100.0	65	100.0
工廠管理相關類科	30	41.1	25	38.5	10	34.5	40	44.4	31	47.7
資訊網路相關類科	25	34.2	20	30.8	9	31.0	36	40.0	29	44.6
商務管理相關類科	15	20.5	14	21.5	6	20.7	24	26.7	21	32.3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相關類科	15	20.5	17	26.2	6	20.7	16	17.8	18	27.7
產品與工業設計相關類科	16	21.9	10	15.4	7	24.1	21	23.3	18	27.7
財務金融會計相關類科	8	11.0	6	9.2	5	17.2	20	22.2	19	29.2
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類科	13	17.8	12	18.5	6	20.7	18	20.0	13	20.0
農漁業相關類科	17	23.3	21	32.3	10	34.5	16	17.8	13	20.0
電子技術相關類科	7	9.6	5	7.7	1	3.4	12	13.3	10	15.4
餐飲旅宿相關類科	12	16.4	11	16.9	9	31.0	10	11.1	8	12.3
汽車修護與機械相關類科	4	5.5	6	9.2	1	3.4	9	10.0	7	10.8
室內設計相關類科	5	6.8	8	12.3	3	10.3	9	10.0	4	6.2
大眾傳播相關類科	4	5.5	3	4.6	4	13.8	10	11.1	5	7.7
烘焙廚藝相關類科	5	6.8	8	12.3	3	10.3	7	7.8	3	4.6
美容時尚設計相關類科	5	6.8	5	7.7	3	10.3	3	3.3	2	3.1
長期照護相關類科	2	2.7	3	4.6	1	3.4	3	3.3	2	3.1
表演藝術相關類科	3	4.1	2	3.1	2	6.9	2	2.2	2	3.1
其他類科	13	17.8	10	15.4	5	17.2	20	22.2	11	16.9

說明：本題項為複選，合計數為填覆問卷之公司家數，非各國加總數。